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综〔2017〕59号

---

## 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7 年度市属（直）学校 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方案的通知

市属（直）各学校：

按照《泉州市学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和《2017 年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近期我局将组织开展年度学校综治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工作。现将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泉州市 2017 年度市属（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考评要求，认真做好考评相关准备工作。

泉州市教育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泉州市2017年度市属（直）学校 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综治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加强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客观评价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成效，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泉州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以及泉州市教育局《2017年度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考评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市教育局对市属（直）各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及年度各项安全工作情况的考评。考评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奖惩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在先、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四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和《2017年度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以及本年度学校综治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等开展。

**第五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对市属（直）各校进行考评。考评采取评分制，除1000分标准分之外，设加减分及否决项，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给予确认。扣分以考评内容中的标准分为限，扣完为止。

**第六条** 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

看现场及座谈了解等办法进行，坚持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自查自评与组织考评相结合、年度考评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性考核与量化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各市属（直）学校（院）应对照考评评分表，实事求是进行总结梳理和自查自评，突出工作重点和特色亮点，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形成学校行政主要领导履职报告（本人签字）、工作总结及自查评分表（需加盖公章），于2018年1月12日前书面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文稿发至：liyongzhong1986@163.com。。

**第八条** 各市属（直）学校（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年度考评情况，由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和综合初评，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由市教育局进行表彰奖励。

**第九条** 本次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评结果同时作为推报市级“平安单位”的考评依据。

附件：1.2017 年度市属（直）高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评分表

2.2017 年度市直中职中小学幼儿园综治安全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附件1：

## 2017年度市属（直）高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组织 领导 责任 制度 落实 175 分	组织 领导 90分	1、主要领导落实安全工作职责（20分） 2、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工作计划、总结及各项工作部署（20分）； 3、年终安全工作考核（10分）； 4、安全工作机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使用情况（40分）。	1、提供主持召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解决重大安全问题的会议通知、记录或纪要，带队全面检查学校安全的记录或报道（2次，各10分，材料不全扣5分）； 2、提供召开年度安全工作会议的通知、讲话稿、签到表，安全工作计划、总结、部署等材料（缺一项扣5分）； 3、提供年终安全考核通知、方案或要求，考核结果（表彰、通报或批评）材料（无开展不得分）； 4、机构（15分）：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卫机构），全面开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调解、校园及周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处置、安全演练、消防安全等工作（每缺一项扣5分，领导不担任组长的扣10分）； 队伍（15分）：学校提供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专业保安人员（必须持证，60周岁以下）名单（配备数量标准为：200人以下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分别不少于1名；200人以上的，每增加200人，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各增加1名。师生人数100人以下的，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少于1名；100-500人的，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少于2名；500人以上的，每增加500人增配1名保安人员。每少一人扣3分）； 经费（10分）：包括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技防、物防设施、保安、门卫、隐患治理等支出（每缺一项扣3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组织 领导 责任 制度 落实 175 分	制度 建设 85分	1、安全责任分工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到位，层层签订责任状（60分） 2、安全管理制度健全（20分） 3、主要领导履职情况（5分）。	1、提供学院(校)领导安全责任分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文件或规定材料（20分），学院(校)与各处室、二级学院、处(办)等下属单位签订安全责任状情况（40分，缺签一处扣10分）； 2、提供安全目标责任制、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设施设备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安企业绩考核奖惩、带班、值班、卫生、消防、应急、事故、实习生管理、学生宿舍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等制度（根据学校实际查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3分）； 3、主要领导履职报告书（5分，需签名；每迟交一天扣1分）。		
二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落 实 825 分	管理 检查 180 分	1、“平安校园”等级创建（30分）； 2、安全工作部署、检查、落实（10分）； 3、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10分）； 4、带班、值班（20分）； 5、“三定”月查，“清剿火患”、及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20分）； 6、学生宿舍管理（40分）； 7、大型活动审批，活动方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20分）； 8、学校安全大检查（20分）； 9、市教育局要求的材料报送情况（10分）。	1、提供等级创建合格的文件（不达标、不合格均不得分）； 2、提供每月召开安全会议的通知、部署及安全检查的记录等材料（10分，材料不全扣5分）； 3、提供上级文件经主要领导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及上级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过程性材料等（10分，材料不全扣5分）； 4、提供节日、寒暑假、防汛抗台、重要时段带班、值班表及要求（无带班、值班表及要求不得分）； 5、提供消防器材“三定”月查表（10分，每缺1个月扣1分，“三定”项目检查不完整扣3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记录材料（各5分）； 6、检查学生宿舍（男、女生至少各一栋）是否配备生管人员、是否使用违禁电器、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宿舍栏杆、应急照明）、学生外出、访客登记管理，发现问题每一处扣10分； 7、提供活动审批表、活动及保卫方案（各10分）； 8、提供方案和检查表（各10分）； 9、由市教育局认定，迟报一次扣1分，漏报一次扣2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落 实  825 分	宣 传 培 训  200 分	1、安全主题宣传（60分）； 2、安全、法制教育计划和总结（10分）； 3、年度各专项安全宣传教育（80分）； 4、心理健康教育（20分）； 5、安全培训情况（30分）。	1、检查学校的宣传栏、黑板报、校园网、广播站、电子屏、横幅、标语、稿件等多种形式对“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各20分，无形式材料不得分）定期更新宣传的照片、留档资料； 2、提供每学期安全、法制教育工作计划和总结（各10分）； 3、提供开展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日，交通、防火、防盗、卫生、禁毒、防溺水、防渗透、防诈（拐）骗、防传销、防震减灾等（缺一项扣10分）安全宣传活动的方案、活动过程的照片或报道、留档资料； 4、提供院（校）、系、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定期跟踪、动态管理（无资料不得分，资料不全扣10分）； 5、提供全体教职员、保卫人员、辅导员、食堂从业人员、新教师、特种设备人员（每缺1项扣5分）培训的通知、签到表、讲课稿（或报道）、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合格证等资料。		
	综 合 治 理  50分	1、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20分）； 2、综合整治计划或方案，隐患排查整改（30分）。	1、提供成立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小组机构的通知或文件（20分）； 2、提供工作计划或方案（10分），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治安隐患（10分）及整改台账材料（10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落 实 825 分	安全条件 200分	1、校舍建筑符合安全标准(30分)； 2、租借符合租借条件的建筑物应签订合同，合同中有安全和治安管理条款(10分)； 3、新建、改建、扩建校内的建筑物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10分)； 4、校舍消防符合安全标准(30分)； 5、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建设(30分)； 6、建立和落实校园内车辆管理制度(10分)； 7、治安岗或警务室,建立校园治安巡防队(10分)； 8、电气设备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配电房符合安全要求，设施设备齐全、有效(10分)； 9、特种设备定期鉴定或校验(10分)； 10、危险教学设备与场所、危险作业场所、危险地段安全处置(10分)； 11、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年检(20分)； 12、小卖部经营及食堂进货台帐，索票索证，食品留样、厨余清运(20分)。	1、所有校舍及附属用房有C级危房(未加固)或D级危房不得分，存在在校外租借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扣20分，存在教学、住宿、食堂“三合一”楼房扣20分； 2、有租借而没签合同或合同中没签安全和治安管理条款的不得分； 3、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提供“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关材料，无材料的不得分； 4、规范建立消防台帐(10分)，没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无效，不能使用的，消防疏散通道、公共疏散门、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食堂煤气罐与炉具明火无有效物理隔离，扣20分； 5、实地查看消控室、监控室、配电室、财务室、危化品仓库、实验室、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和重要科研、生产场所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每少一处未建设或无设施，扣5分； 6、提供校内车辆管理制度，实地查看校内人车分流管理，校内道路状态复杂的，查看设置校内交通限速标志、警示标志、减速带、观察镜等设施，每少一项扣5分； 7、应设而未设置治安岗或警务室扣5分，保安、巡防队巡防记录，缺一天扣0.1分 8、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提供师生上下电梯安全教育材料，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未定期鉴定或校验不得分； 10、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无安全防护设施不得分； 11、《卫生许可证》没有年检或年检不合格不得分，《健康证》没有年检不得分，年检每1人/次不合格扣5分； 12、小卖部发现“三无”产品，每一起扣10分，进货台帐、索票索证、留样、厨余清运的保存、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每项扣10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全管理 工作落实 825 分	隐患治理 80分	1、建立隐患综合排查治理体系，有工作方案、隐患台帐汇总，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30分）； 2、有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意见，隐患监控措施（20分）； 3、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有整改方案、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制定防范监控措施，及时整改到位（30分）。	1、方案、台帐（各10分），每月隐患排查少一次扣2分； 2、整改通知书、反馈意见、监控措施，缺一项扣10分； 3、重大隐患没有整改方案和责任人、没有资金、没有整改时限和监控措施，缺一项扣10分。		
	突发事件管理 55分	1、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培训（10分）； 2、应急预案及演练（20分）； 3、自然灾害处置（5分）； 4、事故发生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发生事故及时进行处置（10分）； 5、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建立事故台帐，资料保存完整（10分）。	1、提供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培训情况（各5分）； 2、提供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分），演练（每季度一次，每少一次扣5分）方案、照片或报道、总结； 3、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向师生发出预警通知，采取相应措施，组织师生进行有效防范，未及时通知，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4、由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有发现不得分； 5、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 .事故当事人未受到处罚不放过。 .周围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未采取预防措施不放过）原则，提供事故台账（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处理结果），做好善后工作，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无不得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安全管理 工作落实 825 分	安定 稳定 60分	1、成立学院(校)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维稳工作机构，制定并落实好校园年度维稳工作相关制度和校园反恐防范工作方案、预案，定期开展维稳排查，按时报送校园维稳工作相关材料(10分)； 2、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各类不安定因素，建立台帐，落实责任人(5分)； 3、建立校园重点人员情况档案，有刑事治安案件和师生违法违纪情况登记表(10分)； 4、安全稳定网格化建设与管理(5分)； 5、校园内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6、校园内无违规、违法的娱乐场所，商业摊点、违章建筑； 7、发生火灾事故； 8、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师生伤害事故； 9、发生师生打架斗殴等事件； 10、发生教职工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事件； 11、安全稳定工作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1、无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制度不得分，排查记录5分；按时报送材料5分，迟报一次扣0.5分，漏报一次扣1分。 2、无台帐、责任人不得分； 3、提供重点人员档案、登记表各5分； 4、提供学校安全稳定网格化建设结构与管理成效(5分)； 5、5-11共30分，发生任何其中一项案件或事故不得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三 加 减 分 及 否 决 项		1、安全工作经验、信息被上级媒体（不含网络媒体）采用、简报刊发的； 2、安全工作经验被上级推广或召开现场会，在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 3、受市教育局委托接受上级检查； 4、单位安全工作获通报表彰； 5、单位安全工作被通报批评； 6、校园内和学校组织的活动发生师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7、校园内和学校组织的活动发生师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含校车）、严重校园暴力案件、越级或集体上访事件；学校建筑物租借作从事有害、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	1、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由市教育局认定，每次（条）市级加1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20分，同类项目得分的，取最高分； 2、提供材料，由市教育局认定，单条每篇（则）市级加5分，省级加30分，国家级加50分，同类项目得分取最高分； 3、省级检查加20分，国家级检查加50分。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的，省级每项扣3分，国家级扣5分； 4、市级加3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20分； 5、市级扣3分、省级扣10分、国家级扣20分； 6、有，综治安全目标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7、有，综治安全目标考评不合格。		

**备注：**1、被扣分项目不超过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检查项目学校未涉及的自然得分；

2、总得分 = 1000 分（基准分）+加分 - 扣分。

**总得分：**\_\_\_\_\_

附件 2 :

2017 年度市直中职、中小学、幼儿园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评分表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 评 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组织 领导 责任 制度 落实 180 分	组织 领导 80分	1、主要领导落实安全工作职责（20分）； 2、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工作计划、总结及各项安全工作部署（20分）； 3、安全工作年终考核（10分）； 4、安全工作机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使用情况（25分）； 5、主要领导履职情况（5分）。	1、提供主持召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解决重大安全问题的会议通知、记录，带队全面检查学校安全的记录或照片、报道（4次，各5分），综治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列席会议，未参加每次扣2分； 2、提供召开年度安全工作会议的通知、讲话稿、签到表或照片、报道，安全工作计划、总结、部署等材料（缺一项扣5分）； 3、提供年终安全考核通知、方案或要求，考核结果（表彰、通报或批评）材料(无考核不得分)。 4、 机构：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卫机构）、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调解、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安全演练、消防安全等工作（15分，每缺一项扣5分，主要领导不担任组长的扣10分）； 队伍：学校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专业保安人员（必须持证，60周岁以下）名单（配备数量标准为：200人以下的单位，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分别不少于1名；200人以上的，每增加200人，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各增加1名。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每少一人扣3分； 经费：包括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技防、物防设施、保安、门卫、隐患治理等支出（视情况扣分）； 5、主要领导履职报告书（5分，需签名；每迟交一天扣1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组织 领导 责任 制度落 实 180 分	责任 制度 100 分	1、安全责任分工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落实到位，层层签订责任状（60分） 2、安全管理制度健全（40分）	1、提供学校领导安全责任分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文件或规定材料（30分），对照《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幼儿园参照执行），签订责任状（每缺签一个岗位扣5分），岗位履职现场考核除德育、教务、总务、保卫处（室）外，再随机抽查2-3个岗位，岗位履职考核由现场检查认定（未履职的岗位每个扣5分）。 2、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汇编成册（10分），根据学校实际查管理制度，视情况扣分（有关安全工作制度：安全管理、教育、会议、培训，交通（校车）管理、防溺水、消防管理、师生外出活动管理、特殊群体学生管理、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交接、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设施设备管理、实验室管理、化学药品及危险品管理、图书馆及阅览室管理、计算机教室及网络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多媒体教室管理、体育器材室管理、心理健康咨询室管理、卫生及医疗保健室管理，学生宿舍管理、食堂管理、校园内交通管理、班级教室及年段室管理、财务室管理、保管室管理、电房管理、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检查维护使用、带班、值班、门卫、安全信息报告、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工作考核及奖惩、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落 实 820 分	部署 检查 180 分	1、“平安校园”等级创建（30分）； 2、安全工作部署、检查、落实（10分）； 3、贯彻上级安全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10分）； 4、“三定”月查，“清剿火患”、及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20分）； 5、防溺水、交通工作（30分）； 6、带班、值班及每天巡校检查（20分）； 7、校外及大型活动审批及报备（10分）； 8、外来人员入校检查登记（20分）； 9、学校安全大检查（10分）； 10、住宿生宿舍管理（10分）； 11、市教育局要求的材料报送（10分）。	1、提供等级创建合格的文件（不达标、不合格均不得分）； 2、提供每月召开安全会议的通知、部署及安全检查的记录等材料（10分，材料不全扣5分）； 3、提供有主要领导批示的上级文件及贯彻落实的文字材料（10分，材料不全扣5分）； 4、提供消防器材“三定”月查表（10分，每缺1个月扣1分，“三定”项目检查不完整扣3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记录材料（各5分）； 5、提供防溺水、交通工作的要求、教案（缺一项扣5分）；开展的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板报、宣传栏、挂图、横幅、警示语、手抄报、电子屏、校园网、广播稿、演讲赛、学生创作作品、《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的照片、留档材料记录（不少于十种形式，每少一种扣5分）； 6、提供节日、寒暑假、防汛抗台、重要时段带班、值班表及上课期间每天学校领导巡校检查记录（无带班、值班表不得分，巡校检查每缺一天扣5分）； 7、提供活动审批表、报备报告，未审批、报备的不得分； 8、查访客登记表（应有访客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找谁、何事、几点入、几点出等相关信息），无登记表不得分，登记不完整每人次扣5分； 9、提供方案和检查记录，缺一项扣5分； 10、未配备生管人员扣3分，住宿生未考勤扣2分，使用违规电器扣5分； 11、由市教育局认定，每迟报一次扣0.5分，每漏报一次扣1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落 实 820 分	宣传培训 250 分	1、安全主题宣传（60分）； 2、安全、法制教育计划和总结（20分）； 3、年度各专项安全宣传教育（120分）； 4、部署《致家长一封信》相关工作（20分）； 5、安全培训情况（30分）。	1、提供学校的宣传栏、黑板报、校园网、广播站、电子屏、横幅、标语、稿件等多种形式对“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校园安全文化等（各20分，无形式材料不得分）定期更新宣传的照片、留档资料； 2、提供每学期安全、法制教育工作计划和总结（10分），每月安全教育工作安排表（10分）； 3、提供开展安全教育日（周）、防震减灾、消防、安全生产月、交通、防溺水、防欺凌、综治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寒暑假、重大节假日前安全教育、每天五分钟安全教育等（缺1项扣10分）宣传活动的启动仪式、宣传栏、板报、挂图、电子屏、课程表、班（队）会教案、讲话稿、广播稿、报道等的照片或音像、留档材料；“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在线教育师生参与率每项专题教育低于市直同类学校平均值的，扣5分，参与率低于90%的，加扣5分。 4、提供《致家长一封信》（每学年至少3次，每缺一次扣5分，应含防溺水、防交通、心理、消防、监护人职责等内容）及回执单（10分），随机抽查2-3个班回收率（10分，低于95%不得分）； 5、提供学校主要领导和负责安全工作的领导、保卫人员、新教师及全员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每缺1项扣5分）的通知、方案、签到表、讲话稿、教职工培训笔记、照片或音像、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等资料。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一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落 实 820 分	安全条件 200 分	1、校舍建筑符合安全标准(30分)； 2、租借符合租借条件的建筑物应签订合同，合同中有安全和治安管理条款(10分)； 3、新建、改建、扩建校内的建筑物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10分)； 4、校舍消防符合安全标准(30分)； 5、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建设(30分)； 6、建立和落实校园内车辆管理制度(10分)； 7、治安岗或警务室(10分)； 8、电气设备和临时电线架设符合电气规程标准，配电房符合安全要求，设施设备齐全、有效(10分)； 9、特种设备定期鉴定或校验(10分)； 10、危险教学设备与场所、危险作业场所、危险地段安全处置(10分)； 11、食堂《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年检(20分)； 12、小卖部经营及食堂进货台帐，索票索证，食品留样、厨余清运(20分)。	1、所有校舍及附属用房有C级危房(未加固)或D级危房不得分，存在在校外租借不合格的校舍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扣20分，存在教学、住宿、食堂“三合一”楼房扣20分； 2、没签合同或合同中没签安全和治安管理条款的不得分； 3、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提供“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关材料，无材料的不得分； 4、规范建立消防台帐(10分)，没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无效，不能使用的，消防疏散通道、公共疏散门、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食堂煤气罐与炉具明火无有效物理隔离，扣20分； 5、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应安装没有安装的，每一处扣5分； 6、提供校内车辆管理制度，实地查看校内人车分流管理，校内道路状态复杂的，查看设置校内交通限速标志、警示标志、减速带、观察镜等设施，每少一项扣5分； 7、应设而未设置治安岗或警务室不得分； 8、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9、提供师生上下电梯安全教育材料，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未定期鉴定或校验不得分； 10、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无安全防护设施不得分； 11、《卫生许可证》没有年检或年检不合格不得分，《健康证》没有年检不得分，年检每1人/次不合格扣5分； 12、小卖部发现“三无”产品，每一起扣10分，进货台帐、索票索证、留样、厨余清运的保存、记录不规范、不完整，每项扣10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全管理 工作落实 820 分	隐患治理 80分	1、建立隐患综合排查治理体系，有工作方案、隐患台帐汇总，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30分)； 2、有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意见，隐患监控措施（20分）； 3、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有整改方案、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制定防范监控措施，及时整改到位（30分）。	1、方案、台帐（各10分），每月隐患排查少一次扣2分； 2、整改通知书、反馈意见、监控措施，缺一项扣10分； 3、重大隐患没有整改方案和责任人、没有资金、没有整改时限和监控措施，缺一项扣10分。		
	突发事件管理 55分	1、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培训（10分）； 2、应急预案及演练（20分）； 3、自然灾害处置（5分）； 4、事故发生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情况，发生事故及时进行处置（10分）； 5、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建立事故台帐，资料保存完整（10分）。	1、提供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培训情况（各5分）； 2、提供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分），演练（中小学每月1次、幼儿园每季度1次，每少一次扣5分）方案、照片或报道、总结； 3、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向师生发出预警通知，采取相应措施，组织师生进行有效防范，未及时通知，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4、由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有发现不得分； 5、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事故当事人未受到处罚不放过。周围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未采取预防措施不放过）原则，提供事故台账（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处理结果），做好善后工作，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无不得分。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二 安 全 管 理 工 作 落 实  820 分	安 定 稳 定  55分	<p>1、制定校园年度维稳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排查（5分）；</p> <p>2、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各类不安定因素，建立台帐，落实责任人（5分）；</p> <p>3、建立校园重点人员情况档案，有刑事治安案件和师生违法违纪情况登记表（10分）；</p> <p>4、安全稳定网格化建设与管理（5分）；</p> <p>5、校园内无“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p> <p>6、校园内无违规、违法的娱乐场所，商业摊点、违章建筑；</p> <p>7、发生火灾事故；</p> <p>8、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师生伤害事故；</p> <p>9、发生师生打架斗殴等事件；</p> <p>10、发生教职工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事件；</p> <p>11、安全稳定工作被上级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p>	<p>1、无年度计划、排查记录不得分；</p> <p>2、无台帐、责任人不得分；</p> <p>3、提供重点人员档案、登记表（各5分）；</p> <p>4、提供学校安全稳定网格化建设结构与管理办法及成效（5分）；</p> <p>5、5-11共30分，发生任何其中一项案件或事故不得分。</p>		

考评类别	考核指标	考 评 内 容	评 分 要 求	考评分	
				自评分	考核分
三 加减 分及 否决 项		1、安全工作经验、信息被上级媒体（不含网络媒体）采用、简报刊发的； 2、安全工作经验被上级推广或召开现场会，在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 3、受市教育局委托接受上级检查； 4、单位安全工作获通报表彰； 5、单位安全工作被通报批评； 6、校园内和学校组织的活动发生师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7、校园内和学校组织的活动发生师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含校车）、严重校园暴力案件、越级或集体上访事件；学校建筑物租借作从事有害、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场所。	1、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由市教育局认定，每次（条）市级加1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20分，同类项目得分的，取最高分； 2、提供材料，由市教育局认定，单条每篇（则）市级加5分，省级加30分，国家级加50分，同类项目得分取最高分； 3、省级检查加20分，国家级检查加50分。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的，省级每项扣5分，国家级扣10分； 4、每次市级加3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20分； 5、每次市级扣3分、省级扣10分、国家级扣20分； 6、有，综治安全目标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7、有，综治安全目标考评不合格。		

**备注：**1、被扣分项目不超过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检查项目学校未涉及的自然得分；

2、总得分 = 1000 分（基准分）+加分 - 扣分。

**总得分：**\_\_\_\_\_

---

抄送：省教育厅，市府办、市安办、市安监局。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